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豁免发出要约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28日，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集团”）发来的通知，水发众兴集团已于2019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6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水发众兴集团因派思股份定向回购股份减少股本而持有其120,950,353股股份，约占派思股份总股本的30.0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水发众兴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水发众兴集团应当会同派思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水发众兴集团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与本次股份回购及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相关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9日